

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“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20 年 5 月 11 日,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;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,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-1,租赁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场地,自建厂房新建本项目。本项目建成后,全年销售汽车 600 辆、维修汽车 700 辆、保养汽车 3000 辆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(梁行审投许[2019]116 号)。于 2020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20 年 4 月 7 日~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30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1.7 万元,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0.3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遗漏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:腻子灰、废电瓶。腻子灰年产量约 0.05t/a、废电瓶年产量约 0.3t/a。腻子灰的危废代码 HW12 900-251-12;废电瓶的危废代码 HW49 900-044-49。腻子灰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;废电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,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。

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:(1)清洗喷枪后的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,不外排;(2)电阻点焊机使用纯净水冷却,冷却水循环使用,只补充损耗不外排;(3)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,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厂区只有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来源于:喷漆烤漆房内腻子调配、补腻子、烘干、调漆、喷漆、烤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,以上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,废气经收集后,通过 1 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尾气由 1 根

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（2）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其经“移动式烟尘净化器”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

（3）喷漆烤漆房内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空气压缩机、等离子切割机、干磨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漆渣、废机滤、废防冻液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腻子灰、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电瓶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

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零部件、废轮胎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《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“汽车制造与维修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“其它行业”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2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的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020/5/11

202130032519